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150,000,000港元之貸款，由資金撥付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年利率12%。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4.06條，由本公司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及第14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150,000,000港元之貸款，由資金撥付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年利率12%。

####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

(2) 福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

據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 150,000,000港元

利率： 就貸款金額按年利率12%計息

貸款年期： 由資金撥付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

貸款用途： 借款人僅可將貸款用於認購可換股債券

還款： 借款人獲准提前還款。

借款人須於貸款年期屆滿(或倘提前還款)時，以港元清償貸款所有未償還金額(加上所有應計利息)。

抵押品： 於借方以貸方為受益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後，借方須於提取貸款後三日內，透過安排、促使及／或致使就可換股債券設置法定押記為貸款提供抵押品。

##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保險經紀服務以及孖展融資。

董事認為提供貸款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在目前之利息環境下為其盈餘資金取得高回報。假設借方於貸款年期屆滿時償還貸款金額，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預期於六個月期間產生約9,0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金額及利率)乃按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達致。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貸款金額。經計及(i)於貸款年期屆滿還款時六個月期間之潛在利息收入約9,000,000港元及(ii)貸款以本金額相等於貸款金額之可換股債券(以貸方為受益人)作為抵押品作押記，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4.06條，由本公司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及第14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借方」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零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按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轉換為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資金撥付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為貸方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提供貸款之日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福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提供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並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楊國良先生及韓鎮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主席)、張民先生及夏英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